

广西警察学院学生奖励办法（修订）

（〔2021〕131号）

一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学生德智体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 本办法所称学生指在我校注册全日制、专科学历学生；所称学团体指学生个人或学生可学团体或团队。

三 学校奖励应贯彻奖励和惩处相结合、以奖励为主的原则，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。

四 奖励

（一）集体奖：

1. 先进集体；
2. 优秀班集体；
3. 优秀学宿；
4. 五四团委；
5. 五四团支部；
6. 学生社团。

7. 其他 出 或引 会 价 体单 奖。

(二) 个人奖：

1. 奖学 ；

2. 三好学 ；

3. 三好学 兵；

4. 优 学 干 ；

5. 优 业 ；

6. 优 共 团干 ；

7. 优 共 团员；

8. 优 年志愿 ；

9. 优 学 团干 ；

10. 其他 出 或引 会 价 个人单 奖。

五 国家 、 区 奖励 件，以上 件为 准。

六 体奖 件

(一) 得学 体奖励 ，应当 以下基 件：

1. 思想。 同学拥护中国共产党 导， 和参加 和 事学习 。

2. 团 。 全体学 体 念强，具 体凝 力 和 体 感。

3. 律作 。 同学严 守学 定，作 严 ，律性强。

(二) 各奖 件以具体 为准。

(三) 五四 团委、五四 团 、 学 团依据团委 办 。

七 个人奖 件：

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 导， 国， 人 ；

(二) 守宪 和 律， 守学 制度；

(三) 实守信， 德品 优 ；

(四) 学习态度 ， 刻 努力；

(五) 学 ， 尊 师 ， 关心同学，团 互助， 参加 体 动；

(六) 在德、 、体、 、劳 全 发展，发挥 带 头作 。

(七) 优 共 团干 、 优 共 团员、优 年志愿 、 优 学 团干 依据 团委 办 。

(八) 各奖 具体内容及 ：

1. 奖学

奖学 学 、专 中 性 、奖励 度 大 奖学 ， 在奖励在思想 德、学业成 、学 技、专业 、 会实 、创 创业、 体 别 出 学 。

(1)奖励对象：我 全 制在 二年 (含)以上 、专 。

(2)奖励名 及 准： 学年 不 10 名，奖励 10000 元/ (学年*人) 发 书。

(3) 在同 件下，具 以下 件之一 优先：

①在专业学 上取得 成 ，在国内外刊 公开发 、作为主持人或主 成员参与 、以 心成员 份撰写 学 专 、以排名 一或指导 师 一、 人 二 份 得国家 发 专利授 、技 上 大 取得 和 会 ；

②代 学 参加 区、国家或国 各 ，取得 出成 ，为国家、 区、学 争得 ；

③在学 建 或 会公 事业中 好形 ，做 出 出 ， 得 会 ；

④对学 和发展提出 影响、可操作 建 和 ， 学 关 吸 并 ，为学 发展建 作出 出 ；

⑤在其他 出 或引 会 价；

⑥在 得 区 (含 区) 以上 彰。

(4)学 在 只 得一 奖学 。

2. 三好学

(1)奖励对象：我 全 制在 二年 (含)以上 、专 。

(2)奖励名 及 准： 例不 参 人 12%；奖励 1000 元/(学年*人)， 发 书。

(3) 在 基 件下， 合以下 件：

①在 学年内，个人 成 列 年 专业前 30%；

②参 学年必修 录。

3. 三好学 兵

(1) 奖励对 ；在同一学年内已 到我 三好学 件 全 制在 二年 (含)以上 、专 。

(2) 奖励名 及 准：三好学 兵 据 件从三好学 中 产 ， 例不 参 人 1%；奖励 2000 元/(学年*人)， 发 书。

(3) 在 “三好学 ”基 件下，在 学年内，个 人 成 列 年 专业前 12%。

(4) 学 在 只 得一 三好学 兵。

4. 优 学 干

(1) 奖励对 ；担任 内各 学 干 ， 年度内作为学 干 不少于 6 个 。

(2) 奖励名 及 准： 例不 参 人 10%；奖励 1000 元/(学年*人)， 发 书。

(3) 在 基 件下， 合以下 件：

①学 必修 成 在专业前 40%， 年度内必修 录；

②工作 ， 开展各 动，乐于为 体和同 学 务， 强 力和 出 工作成 ；

③ 参加体 动，体 成 ， 劳动，带头搞好个人和公共卫 ；

④ 常参加义务性、公 性志愿 务和 会实 ，在 务学、 务 会中成 出。

5. 优 业

(1) 奖励对 ：我 应届 全 制、专 业 。

(2) 奖励名 及 准： 例不 参 人 15%；奖励 500 元/(学年*人)， 发 书。

(3) 在 基 件下， 合以下 件 优先：

①学习成 优 ，在 必修 修 录；

②在 年 得 (含) 以上 彰；

③作为主 人，在学 、 技创 、 会实 、 志愿 务 得 区 (含 区) 以上奖励。

八 学 学 奖励 审委员会， 学 奖励 审工作，其主 和决定 关学 奖励 事和 ，

全 性奖励 得 名单并审批 增奖励 。学 奖励 审委员会 分 导任主任，学 工作 (处)、 务处、 务处、 审 处、 团委 关 人任委员。

九 学 奖励 审委员会下 办公室,具体 学 奖
常 、 关奖 审 工作。办公室主任 学 工
作 (处) 人担任。

十 各学 成 学 奖励 审小 (以下 审小
) , 学 奖励 、 推 和 审工作。 审小 各学
主 学 工作 导任 , 学 分团委书 、 导员 担任
审小 成员。

十一 奖励

(一) 个人 和奖励 个人提交书 , 主
、 审小 、 各学 公 异 后, 提交到 审委员会办
公室;

(二) 体 各 体 接向学 审小 提交书 ,
审小 、 各学 公 异 后, 提交到 审委员会办公
室;

十二 奖励 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 人或
体 中审 , 并将 审 公 , 公 异 后, 报学
奖励 审委员会审批。

十三 奖励实

(一) 上 学 奖励均 学 一发 彰。

(二) 学 奖励 入个人 。

(三) 奖学金个人或集体出现其它不合奖励情形，查实，取消号，追回奖励或书，奖励或奖品发（已发回）。

十四 上学奖励及具体奖励标准依据学年实际情况，由学校奖励委员会做出。

十五 凡学或学体对国家、会、学做出，办及，学将据实情况予以彰和奖励。

十六 办 2021年10月1日。凡与办抵，以办为准。办 学 工作（处）。